

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80强清1号之一

申请人：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杨雪松。

2025年7月2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的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本院委托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技术室在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摇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担任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杨雪松为负责人。

2026年7月10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以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的报告》，称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因成都长江公司汽车有限公司主要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经向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后，仍然无法全面清算，并已执行完毕法院认可的《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

方案》中可执行部分，现因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无法全面清算，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已完成了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财产调查清理、债权债务清理等清算工作。因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清算组已通过函件向公司股东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了配合清算义务及怠于履行法定义务的相应法律责任。清算组现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二、终结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应当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持本裁定向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杜德明

审 判 员 张 杰

审 判 员 陈 曾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廖 询

附：《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报告》

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清算报告

(2025) 长江强清字第 18 号

贵院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作出 (2025) 川 0180 清申 2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了股东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对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长江公司) 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作出 (2025) 川 0108 强清 1 号决定书，指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组成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清算组 (以下简称清算组)

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裁定确认清算组提交的《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方案》，现清算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特制定清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成都长江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2025 年 9 月 23 日，清算组工作人员到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成都长江公司工商登记情况。经查询，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C88TF1P
注册地	成都市简阳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杨村坝
法定代表人	曹忠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长江汽车集团

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货币	51%	4.08 亿元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0%	2.4 亿元
	东方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9%	1.52 亿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57-12-19			
经营范围	制作、加工、销售：客车、电车、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改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清算组接管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清算组到股东简阳工投公司了解成都长江公司情况，对成都长江公司董事国奇等进行了接管询问，其表示成都长江公司成立后，其仅参加了几次会议，公司系由杭州方面主导，简阳方未实际参与经营仅为监督；长江公司的办公地点在华美大酒店对面，巴黎阳光 2 楼。简阳工投公司向清算组移交了其掌握的成都长江公司资料，移交的资料均为员工追讨工资、补偿金相关资料。

清算组通过简阳工投公司提供资料与部分员工取得了联系，但均表示为诉讼后离职，离职时资料或存放于办公室，或与最后留守人员马华交接。

清算组通过查询到的工商档案预留的曹忠等人联系方式，均无人接听，或非本人电话。

清算组向杭州长江公司管理人了解公司情况，其表示未接管到成都长江公司资料、证照等，实际控制人苗振国现已无法联系。

2026 年 1 月 22 日，清算组向副董事长汪辉义、王启明送达了履行配合义务的相关通知书，并进行询问调查。汪辉

义表示已离职，并协助联系了成都长江公司之前的员工马华，马华称公司公章由苗振国掌握，其资料在办公室；王启明表示已不负责成都长江公司事宜，无法接受通知书和调查。

清算组多次到成都长江公司原办公地址和厂区选址查看，现场已无成都长江公司经营痕迹，亦未找到相关资料。

因此，目前清算组仅接管的简阳工投移交的职工追讨工资、补偿金的相关资料，其他资料、印章、证照均未能接管。

三、通知和公告情况

2025年9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四川科技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就清算组指定、申报债权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要求成都长江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要求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并分别向税务局、股东等相关人员送达了清算受理相关文件和债权申报材料。

四、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3日，共有3家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合计金额为4055198.39元（其中税款滞纳金暂计算截止日为2025年7月21日）。清算组已完成审查确认，审查确认四川明宇思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5947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审查确认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金额为3,554,490.00元，债权性质为职工债权。审查确认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债权金额截至2025年7月21日为64583.85元（其中税款30,551.06元、滞纳金

32,032.79元、罚款2000元，滞纳金具体金额以分配时为准)。因此，截至2025年7月21日，成都长江公司债权共计3,625,020.85元。

其中，股东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向清算组复函，承诺同意在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清算费用、税款、股东以外债权未解决前，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不进行分配。

五、公司资产情况

(一) 股东的出资情况

清算组调查了成都长江公司的股东（发起人）名录、公司章程、银行流水等工商档案材料，确定股东出资和欠款情况如下：

1. 杭州长江公司出资情况

杭州长江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6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2月2日、2029年2月3日向成都长江公司转入投资款500万元、500万元、5300万元、4700万元共计11000万元。但成都长江公司陆续以研发费等名义转回或转入杭州长江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目前已清查转出金额共计10064.04万元。

资金转出情况					
时间	金额（元）	转出账户	收款方	收款账户	备注信息
2018.1 2.28	2,000,000.00	2274020104 0004177	成都中聚电池有 限公司	227402010 40004169	往来款
2019.1 .9	640,353.38	2274020104 0004177	杭州长江汽车控 股有限公司	811080101 350028365	往来款

				3	
2019.2 .3	50,000,000.0 0	5105016874 0800000792	杭州长江汽车有 限公司		研发费
2019.2 .12	48,000,000.0 0	5105016874 0800000792	杭州车领科技有 限公司		研发费
合计	100,640,353. 4				

因清算组未掌握财务资料，故无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审计；清算组向杭州长江公司申报债权后，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审查确认金额为298,000,000.00元，清算组已提出了异议，目前该债权正在核查过程中。

2. 简阳工投出资情况

简阳工投分别于2020年5月9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28日转入投资款或垫付费用33.66万元、10万元、2.94万元、31万元。2019年9月10日成都长江公司向简阳工投退还借款及垫付费用1.03万元。因此，前期简阳工投工实缴出资76.57万元。

3. 东方宏泰公司出资情况

截至目前，暂未发现东方宏泰公司有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

（二）车辆

经向成都市交管局车辆管理所查明，成都长江公司名下有两辆车，均未有抵押情况。一辆车牌号为A1623D的长江牌大型新能源车，车辆型号为FDC6750TDABEV03，车辆识别代号：LA91D61D1H1HZG020，车辆状态为被盗抢/逾期未检验/

查封/达到报废标准；一辆车牌号：A294QE，品牌：别克牌，车辆型号为SGM6531UAAF，车辆识别代号为LSGUA8474JE008034，车辆状态为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查封。但清算组至今未能接管。

（三）其他资产情况

清算组未发现成都长江公司存在不动产、存货、货币、生产性物资、对外投资、分支机构、无形资产或除报告以外财产被其他人占有等情况。

六、成都长江公司的诉讼、仲裁和执行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除37件执行类（含恢复执行和执行异议）案件，17件诉讼类。主要为职工欠付工资而产生的诉讼和执行，该部分已由股东简阳工投代为支付，其他诉讼4件，清算组已逐一进行通知，有2件称已履行完毕，1件称未履行（已申报债权），另1件通知后未回复，亦未申报债权。

七、强制清算费用

（一）已发生清算费用

截至2026年7月10日，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不含清算组报酬和案件受理费）如下：

序号	事由	费用（元）
1	刻制清算组印章	580
2	公告成都长江公司强制清算	1450
3	邮寄费	367.5
4	资料打印、复印费	158
5	交通费	5785.39
6	住宿费	325.7
合计		8666.59

(二) 预计发生的清算费用

预留后续清算费用2,000.00元。

八、财产分配情况

(一) 可供分配财产情况

截至目前，成都长江公司可分配财产50,000.00元（其他财产待股东出资或清算分配后再分配）。

(二) 已分配情况

1. 清算费用

截至目前，本案已发生清算费用和预留清算费用，共计10,666.59元，均已进行分配或预留。

2. 剩余财产分配

清算组于2026年7月10日，按照清算方案和股东及债权人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复函，经公告向国家税务总局简阳市税务局分配37,958.24元，向四川明宇思进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分配1,375.17。

(三) 其他资产处理情况

因其他资产暂不具备分配条件，清算组将在资产具备分配条件后按照清算方案进行补充分配。

六、清算组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清算组将依法向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二）待成都市锦江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将注销成都长江公司的税务登记、工商登记等。

特此报告。

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清算组